國立清華大學英文學位證書申請表

 **\*本表只適用南大校區105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生\*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系所組別 | □學士班□碩士班　 　系所／　 　組□博士班 | 學院 |  |
| 輔系雙主修 |  | 畢業年月 | 　 年 　 月 |
| 英文姓名 | ※請以正楷書寫，須與『護照』相同 |
| 申請人簽名 | ※（申請人或代理人） | 申請日期 |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領取方式 | □ 自行領取 □ 郵寄（請附寫好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『掛號』郵資之A4信封）領取人簽名：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備註 | 1. 須繳交申請人護照影本，否則不予受理，可委託他人代辦。
2. 申請表填寫完畢後，請至投幣機繳交工本費壹佰元(再持收據至註冊組辦理)，三天後領取。
3. 通訊申請工本費壹佰元：請用郵政匯票付款（請勿以郵票支付）。以郵政匯票付款者，受款人請寫『國立清華大學』。
4. 遺失不補發（可申請『學位證明』，有同等效力）。
 |
| 請黏貼護照影本（有英文姓名頁） |
| （以下各欄請勿填寫） |
| 發證日期 |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學年度/學期 | 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 |
| 承辦人 |  | 收費章 |  |